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实验中心主任签订

为加强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事故发生，保障教学、科研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实验中心主任与学院分管领导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**一、责任期限**

20 年 月 日 ~ 20 年 月 日

**二、责任目标**

在责任期限内，防止发生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**三、管理责任**

1、各实验中心主任为实验室第一责任人，各实验室管理员为实验室直接责任人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，包括实验室的安全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2、实验室应配置1－2名义务消防专员，对本室进行经常性的消防检查，加强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事故的工作。

3、实验室管理员有权拒绝非上课学生和无设备使用预约者进入实验室，实验室的钥匙必须专人负责保管，严禁交他人或私配钥匙。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。

4、实验室的大型、精密贵重、稀缺仪器设备或价值4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必须专人专管，并且由实验室管理员亲自操作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动用设备。

5、实验室的电器设备必须按规定安装，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，设备运行期间必须有人值班，严禁在实验室内私用电炉和其它电热器具。

6、实验室管理员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与使用记录工作，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工作，实验中心主任定期做好检查工作。

7、实验室管理员需将实验室中的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科学存放、完善使用台账、专人专管，实验过程中配置在烧杯等容器中的化学试剂贴好标签进行分类存放，并定期做好检查工作。

8、严格履行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气体钢瓶等学校管理规定，保证相关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9、实验室禁止存放私人财物，走道和楼梯不得堆积杂物，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，实验室的消防器材要存放醒目易取，不得移做他用或挪用，工作人员应熟悉灭火器材性能和使用方法，会扑救初起火灾。

10、每天下班前检查门窗、水、电、气等情况，确保安全，杜绝事故隐患。

**四、责任追究**

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实验室管理员应及时上报，不得隐瞒。安全隐患不予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的，实验室管理员及实验中心主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学院主管领导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实验中心主任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实验中心主任和教学管理部各持一份。）